

长租车位能不能装充电桩？

因为这事，车主和物业闹上法庭

本报讯(晚报记者 王佳)如今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消费主流,充电桩的安装需求随之增长。无锡一小区业主购买了新能源电动汽车后,想在租赁的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却遭到小区物业、业主大会反对,协商未果遂将物业公司等诉至法院。近日,惠山区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小董是无锡某小区的业主,2023年1月1日,小董租用了该小区一个地面车位,并缴纳了2年的车位租金。不久,小董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需要在其租赁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向供电公司提出申请后,供电公

司要求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专用固定停车位(含一年及以上租赁车位)证明材料、电动汽车拥有证明等相关材料。“供电公司还强调需要经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确认同意申请人安装充电设施的证明。”小董说。

然而,当小董向物业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材料时,却遭到物业公司拒绝。小董随后向小区业委会提出申请,业委会也以小区地面车位属于全体业主,需要业主大会表决通过,以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等理由,拒绝了小董的申请。无奈之下,小董将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告上法

庭,要求二被告出具同意其在所用车位上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法院经审理指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规定,对于占用固定车位产权人或长期承租方(租期一年及以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小董作为小区业主,在小区内租用了一年以上的长期车位,有权申

请在其租用的车位安装充电桩。案涉小区车位虽然属于公共车位,但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不属于民法典第278条规定的需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承办法官表示。

而针对业委会提出的“在小区车位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供电企业在受理申请后会对外部施工可行性进行现场勘察,并答复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因此,对于是否符合安装条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应由供电部门确认。

法官认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促进节能减排等具有重要意义。充电设施建设是电动汽车用户绿色出行的重要保障。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应积极引导小区业主持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对于符合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条件的业主,物业、业委会应当配合提供同意业主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



无糟货不夏天

无锡人常说“无糟货不夏天”。17日上午10点多,入梅后首个高温日并未阻挡顾客的购买热情,位于中山路上的三凤桥肉庄总店售卖窗口前排起了长队。

(张嘉硕 摄)

私家车跑“顺风”出事故 意外险赔不赔？

本报讯 如果私家车跑“顺风”出了事故,向保险公司投保的意外险能理赔吗?近日,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小张是来锡务工的新市民,老家在盐城,因家中有亲人,时常自驾回去探望。2022年8月,小张在微信群内看到有人想有偿搭乘顺风车,为节省成本,小张主动搭话,告知对方其正好回无锡,可以一起出发。同时,小张在网约车平台发布了行程,很快吴某在网上回应表示要搭乘。随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小张从盐城开车带上了李某和吴某返锡。在开至某高速路段时,小张未注意前方有事故车辆,撞了上去,导致车内李某受伤,吴某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小张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张向吴某家属赔付97万元。因小张在保险公司投保过驾乘人员补充意外伤害保险,遂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而保险公司表示其行为改变了车辆的营运性质,按照保险条款,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障范围,拒绝赔付。为此,小张诉至梁溪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意外伤害保险金3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小张为其车辆投保了一年的驾乘人员补充意外伤害保险。保单载明机动车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保障项目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每人30万元。其中,特别约定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单约定车牌号或车架号的非营运车辆。顺风车平台数据显示,在事故发生前,小张平均每月会发布一至两次往返于无锡与盐城的顺风车信息,路线较为固定,每次收取100元左右的报酬。

法院认为,顺风车作为一种共享出行方式,车主在既定路线基础上通过搭乘顺路乘客来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进行免费互助,符合车主的日常行驶习惯和车辆使用目的。因此,顺风车并未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并不属于营运车辆。小张和保险公司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成立,合法有效,保险公司应当按约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小张支付30万元。(王佳)

逛商场遭遇“电梯惊魂”？

商场方：元器件接触不良导致晃动感



本报讯 出门逛商场没想到遭遇了“电梯惊魂”事件。16日下午2点40分左右,市民杨女士和朋友在滨湖万象汇一楼乘坐电梯时,遇到了惊险一幕。脱困后,杨女士在社交媒体上详述了这一遭遇,并附上自救指南,呼吁公众关注电梯安全。

“我们坐电梯到2楼时,感觉电梯开始了第一次下坠。”回想起当时的场景,市民杨女士依然心有余悸。据杨女士回忆,在电梯升至4楼和6楼时,都听到了“叮”的一声,但电梯门并没有打开。“当时电梯不仅没有开门,还突然下坠,感觉下坠距离有半层楼左右,伴随着轻微晃动。”杨女士说,当时一起乘坐电梯的还有一对夫妻和一对闺蜜,大家都有些惊慌。

在等待电梯开门的时间里,另一名女乘客拨打了电梯内部的紧急电话。让杨女士不满的是,直到下午2点50分左右电梯门自动打开,工作人员都没有赶来现场。杨女士告诉记者,在下午5点左右离开商场时,她依旧没有看到这部电梯周围设有维修标识或

者提醒乘客小心的告示。

回家后,杨女士在社交媒体上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并贴心附上了被困电梯的自救方法。杨女士表示,之前并没有了解过相关的自救知识,以至于自己在被困电梯时站在了电梯中间的危险位置。“当时有乘客把我拉到了电梯靠墙的位置,告诉我这样才不容易受伤,希望大家都能了解下被困电梯该如何自救,注意安全。”在杨女士发帖后,不少网友纷纷表示自己也有过“电梯惊魂”的遭遇。

对此,万象汇的官方账号回复了杨女士,表示已经安排专业的维修师傅检查设备,安保团队将重新进行培训、优化工作流程,之后一定牢牢守住安全关,不让类似的事情再发生。

记者还现场采访了滨湖万象汇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当天确有顾客反映电梯出现故障问题。对于顾客质疑的“安保人员没有及时到场”情况,是因为安保人员恰好与跑出电梯的顾客擦肩而过,没有遇到。记者在查看商场监控后发现情况属实。对于顾客反映的“电梯下坠”情况,技术人员表示,这是电梯元器件接触不良问题导致的晃动感,当天对电梯进行了重新保养检查,目前已经恢复正常。(毛岑岑/文、摄)